



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

持續藝術教育課程

2024/2025學年

學生手冊

敬藝、尚美、博雅、精進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專業及級別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目 錄

1. 學生資料表-----1
2. 2024/2025 學年持續藝術教育課程校曆-----2~3
3. 持續藝術教育課程之學制及教學評核-----4~6
4. 惡劣天氣上課指引-----7
5. 教學記錄-----8~21

學生資料表

學生姓名：

主修科：

教師姓名：

上課時間：

上課地點：

副修科：

教師姓名：

上課時間：

上課地點：

2024 / 2025 學年持續藝術教育課程校曆表

 開學日
  學校假期
  公眾假期
  考試
  學年結束

2024年9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				

2 第一學期開學日
 18 假期 - 中秋節翌日

2024年10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31		

1-2 假期 - 國慶日及國慶日翌日
 11 假期 - 重陽節

2024年11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1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	25	26	27	28	29	30

2-4 假期 - 追思節及追思節補假

2024年12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			

8-9 假期 - 聖母無原罪瞻禮及聖母無原罪瞻禮補假
 20-31 假期 - 回歸、冬至、聖誕節

2025年1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31	

1 假期 - 元旦
 3, 6-9 繳交第二學期學費
 13-17 第一學期考試 (視唱練耳)
 18-26 第一學期考試 (主修科)
 27-31 假期 - 春節

2025年2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	1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

1-5 假期 - 春節
 6 第二學期開課日

備註：

1. 評核試將按照實際情況安排，具體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2. 2024年9月18日、10月1日、10月11日、12月20日、2025年1月1日、1月29日、1月30日、1月31日、4月4日、5月1日共十日為強制性假期，全校停課。
3. 學校假期和公眾假期，視唱練耳班、樂隊、合唱、小組均停課，主修科則根據授課老師安排。
4. 考試期間，樂隊、合唱、小組暫停排練；主修科考試期間，視唱練耳班停課。
5. 惡劣天氣停課安排根據學生手冊內規定執行。

2024 / 2025 學年持續藝術教育課程校曆表

 開學日
  學校假期
  公眾假期
  考試
  學年結束

2025年3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	1
2	3	4	5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 30	24 31	25	26	27	28	29

2025年4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		

4 假期 - 清明節

18-21 假期 - 耶穌受難日、復活節前日及復活節前日的補假

2025年5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1	2	3
4	5	6	7	8	9	10
11	12	13	14	15	16	17
18	19	20	21	22	23	24
25	26	27	28	29	30	31

1 假期 - 勞動節

5 假期 - 佛誕節

31 假期 - 端午節

2025年6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				

2 假期 - 端午節的補假

16-20 第二學期考試 (視唱練耳)

21-29 第二學期考試 (主修科)

30 學年結束

2025年7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31		

1-31 假期 - 暑假

7月上
中旬

2025/2026學年第一學期繳費期(暫定)

2025年8月						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1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 31	25	26	27	28	29	30

1-31 假期 - 暑假

備註：

1.評核試將按照實際情況安排，具體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2.2024年9月18日、10月1日、10月11日、12月20日、2025年1月1日、1月29日、1月30日、1月31日、4月4日、5月1日共十日為強制性假期，全校停課。

3.學校假期和公眾假期，視唱練耳班、樂隊、合唱、小組均停課，主修科則根據授課老師安排。

4.考試期間，樂隊、合唱、小組暫停排練；主修科考試期間，視唱練耳班停課。

5.惡劣天氣停課安排根據學生手冊內規定執行。

2024/2025 學年 《持續藝術教育課程之學制及教學評核》

初級課程 -- 通過三年的學習，為學生提供正規音樂教育的基礎培訓。

中級課程 -- 通過三年的學習，提高學生的演奏技巧及音樂表現能力。

高級課程 -- 通過三年的學習，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專業的音樂表演訓練。

一、學制

1) 課程設置

課程	必修科				選修科
	主修科		副修科		
初級課程	一級	每周 1 節/45 分鐘	初級視唱練耳一級	每周 1 節/45 分鐘 集體課	不設選修科
	二級		初級視唱練耳二級		
	三級				
中級課程	一級	每周 1 節/45 分鐘		● 藝術實踐 合奏： ◇ 澳門演藝學院管弦樂團 ◇ 澳門演藝學院中樂團 重奏： 各種形式之重奏組合 (每周 1 次/1.5 小時) 其他副修科： ● *中級視唱練耳一級 ● *中級視唱練耳二級 ● #初級樂理 ● #中級樂理 ● #高級樂理 * 每周 1 節/45 分鐘 (集體課) # 每周 1 節/1.5 小時(集體課) (每年按實際情況開設)	
	二級				
	三級				
高級課程	一級	每周 1 節/45 分鐘			
	二級				
	三級				

- 2) 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，每學期為期五個月。
- 3) 為讓學生能獲得全面的音樂教育並打下良好基礎，由「初級課程」開始學生必須同時修讀副修科（初級視唱練耳）。
- 4) 每位音樂學校學生只能修讀一科主修科，2022/2023 學年或之前已修讀兩科主修科學生除外。
- 5) 主修科每學期的課時為十八節，全學年共三十六節。
- 6) 集體課的課時以學校制定的校曆為準。
- 7) 舊生如欲豁免副修科（初級視唱練耳），須不遲於每年 11 月 15 日或翌年 4 月 15 日向校方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將安排該生進行豁免試評核，成績達標者，即可免修。

二、遲到與缺席規定

- 1) 遲到的學生需解釋原因並得到任課老師的同意，方可進入課室上課。遲到超過 15 分鐘則被記為缺席。
- 2) 缺席－每學年設有兩個學期，每學期內總缺席達到該學期總課時的半數或以上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
三、考試

- 1) 每學年各科均設第一學期考試和第二學期考試，學生必須參加。
- 2) 學生無故缺席任何考試，該項考試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- 3) 學生若因事而未能參加考試，須於考試至少兩週前辦理申請補考手續，並須提供相關證明，獲校方同意後，可獲改考機會，考試成績按 80% 比例計算。未能在指定期內辦理申請補考手續者，將不獲改考安排，而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4) 學生若因病或不可抗力原因而未能參加考試，須電話通知學校教職員，並於該學期考試結束前辦理申請補考手續，並須提供相關證明，獲校方同意後，可獲改考機會。未能在指定期內辦理申請補考手續者，將不獲改考安排，而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評核

- 1) 各科考試要求、形式及內容按教學大綱進行。
- 2) 評分制度採用一百分制，六十分為合格。
- 3) 學生的學年總成績由平時分、學期考試成績組成。有關比例如下：

	主修科百分比 (%)	初級視唱練耳及樂理科百分比 (%)
第一學期平時分	10	20
第一學期考試成績	30	30
第二學期平時分	10	20
第二學期考試成績	50	30
學年總成績	100	100

- 4) 平時分：
 - 主修科－由其任教教師評定，以學生的學習態度、課堂參與、課餘練習及在學習上所取得的成果為評定標準。
 - 初級視唱練耳及選修科－由測驗平均分（50%）及課堂表現（50%）組成。
- 5) 考試成績由兩位或以上的專業教師評定，經校方認可後，成為確定的分數。
- 6) 根據主修科的學習特性和要求，主修科符合程度的學生可自願選擇報名參加藝術實踐，包括：合奏(樂團)、重奏。藝術實踐不設統一考試，學生在其所參與的藝術實踐團隊的出席率須達 70%或以上，可獲頒發證書。另外，加入本校重大演出、擔任伴奏亦可計為藝術實踐，但須以指定形式向校方作出申報並獲校方認可。

五、升級

- 1) 同一級別課程，學年總成績不低於六十分者可繼續升讀該課程的下一年級課程。
- 2) 學年總成績分數標準如下：

零至五十九分：	學生所修讀之主修科科目學習成績未能達到本校教學要求，其就讀該科目資格將被取消。 學生所修讀之副修科科目學習成績未能達到本校教學要求，視為成績不合格必須留級，而各副修科不論級別最多只可留級一次。
六十至六十九分：	學生達到基本的教學要求，視為成績合格。
七十至七十九分：	學生較好地達到基本的教學要求，成績良好。
八十至八十九分：	學生達到教學要求，對其所學熟練掌握，視為成績優良。
九十至一百分：	學生完全達到教學要求，成績優異。

六、結業

- 1) 各課程結業標準是必須完成所屬級別的主修科及相應副修科，詳請見下表：

課程級別	主修科/年級	副修科
初級課程	三級	初級視唱練耳二級
中級課程	三級	--
高級課程	三級	--

- 2) 按上述的規定，學生完成上述規定的課程，將獲頒發該課程證書，證書內將根據學生最後一年的主修科學年總成績體現合格(學年總成績 60 分或以上)、良好(學年總成績 70 分或以上)、優良(學年總成績 80 分或以上)及優異(學年總成績 90 分或以上)的畢業等級。
- 3) 獲得優良(學年總成績 80 分或以上)或以上等級的結業證書者方可升讀下一級別課程。
- 4) 如未獲得優良等級者不可升讀下一級別課程：
 - a. 完成所屬級別的主修科及相應副修科者，視為符合結業標準，將獲頒發該課程證書。
 - b. 未完成所屬級別的主修科及相應副修科者，視為未達結業標準，不獲頒發該課程證書。

七、跳級

如學生的學習進度與實際演奏水平高於其所在級別，可經主修科教師向校方推薦，參加更高級別的學年考試，考試內容須符合所推薦之級別。通過考試者方可跳至該級別，但升級與結業須符合第五條與第六條之規定，有關推薦須於學年考試前向校方提出。

八、學生守則

詳請參閱《澳門演藝學院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/家長須知手冊》。

九、獎勵與處罰

詳請參閱《澳門演藝學院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/家長須知手冊》之附錄：持續藝術教育課程學生獎罰制度。

《惡劣天氣上課指引》

一. 本措施適用於澳門演藝學院轄下音樂學校持續藝術教育課程的學生。

二. 惡劣天氣信號生效下的安排：

音樂學校 	惡劣天氣上課指引 2022/9/1	
信號級別	信號發出時間	所有課程安排
 黃色 暴雨警告信號	 任何時段	照常上課 及考試
 3  紅色 暴雨警告信號	 (或以上風球) 06:30或以後  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	全日停課 考試延期
 38°C  3°C	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在17:30 預計翌日將出現 最低氣溫達3°C或以下/ 最高氣溫達38°C或以上	
		翌日全日停課 考試延期

三. 無論上課日或非上課日，學校舉辦的教育活動或其他活動，如入學試、開放日、大師班、排練或演出等，倘遇惡劣天氣情況，應根據上述第二條的規定，中止或取消相關活動。

四. 除八號或以上風球外，學校在惡劣天氣停課期間將保持校舍開放。

五. 如在上課期間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學生應在學校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離校。當日餘下課程及考試將會取消。

六. 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期間，已到達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，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離校。學校將採取相應的措施，確保在校學生的安全。

七. 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遲到或缺席的學生，將不作考勤記錄。

八. 倘考試因惡劣天氣而延期，新的時間安排以學校通知為準。

九. 本措施未列明的事項，澳門演藝學院院長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1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2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3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4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5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6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7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8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9 堂 日期 ____/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0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1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2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3 堂 日期 ____ / 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4 堂 日期 ____ / 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5 堂 日期 ____ / 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一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6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7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8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 堂 日期 ____ / 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2 堂 日期 ____ / 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3 堂 日期 ____ / 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4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5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6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7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8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9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0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1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2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3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4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5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第二學期教學記錄

課堂	教學內容及功課完成度	*監護人 / 學生簽署
第 16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7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第 18 堂 日期 ____/____	教師填寫：	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考試內容

第一學期

學生
填寫

教師
確認

*監護人 /
學生簽署

第二學期

學生
填寫

教師
確認

*監護人 /
學生簽署

*未滿 18 歲學生由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音樂學校辦事處

名稱	地址	電話 / 傳真號碼 / 電郵
澳門演藝學院 音樂學校 (教學點)	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14-16 號	電話：(853) 2857 1207 傳真：(853) 2852 3483 電郵：mileong@icm.gov.mo

澳門演藝學院網址：<http://www.cons.gov.mo>

音樂學校

2024 年 8 月修訂

- 請謹記家校通密碼及保持登入狀態，啟動通知功能，以接收學校重要資訊。
- 如學生聯絡資料有所更改，須填寫「學生申請書」通知本校。



